

## 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應備文件

1. 本處受理對象為 **日本結婚登記地** 為 **神奈川縣** 或 **靜岡縣** 之申請者。

日本結婚登記地非神奈川縣或靜岡縣之申請者，請向轄區代表處諮詢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。

2. **務必預約** 後再來申請，結婚登記一般須一個月左右。

網路預約系統(請選擇<結婚登記(台灣籍与中国籍の結婚)>)

[https://booking.ebica.jp/webrsv/plan\\_search/e014098401/27960?isfixshop=true](https://booking.ebica.jp/webrsv/plan_search/e014098401/27960?isfixshop=tru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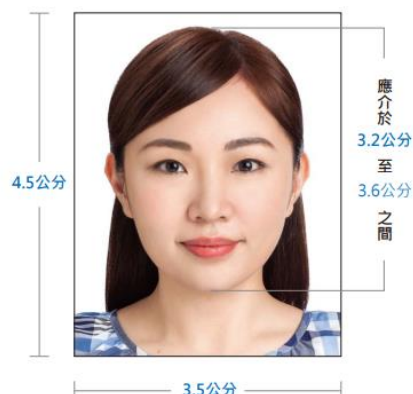
預約成功後麻煩 E-Mail([yok@mofa.gov.tw](mailto:yok@mofa.gov.tw))通知本處。



3. 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務必面談，**申請日請兩位一起到場**。面談由本處領事官進行。若領事官有緊急案件需要公務外出時會儘快聯繫您調整面談時間，敬請見諒。

應備文件<請自備影本> 所有文件請使用繁體字填寫(含日本地址)	備註
1. <b>最近3個月內核發</b> 之 <b>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</b> (獎狀格式) 正本1份+影本3份 <b>※請參考第二頁說明</b>	須驗證 2,000 日圓
2.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<b>中文譯本</b> 1份 (格式如附件)	須驗證 2,000 日圓
3. 兩位有效 <b>護照</b> 正本	
4. 兩位有效 <b>日本在留卡</b> 正本(未取得在留卡申請者可免)	未取得在留卡 申請者可免
5. 兩位 <b>全姓名印章</b>	
6. <b>最近3個月內核發</b> 之 <b>我國戶籍謄本</b> 正本1份	在台無戶籍者可免
7. <b>最近3個月內核發</b> 之 <b>日本住民票</b> 正本1份 請勿省略「マイナンバー」「住民コード」以外的內容	
8. <b>照片</b> (請參考下述規格、兩位各1張)	
9. <b>結婚登記申請書</b> (有規定格式、面談當天再簽名及蓋章)	
10. <b>大陸籍配偶履歷</b> (無規定格式，須記載基本資料+學歷+工作經驗)	

照片規格



## 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應備文件

1. 於日本市/區役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請取得婚姻屆受理證明書。
  - (1). 一般是 B4 大小、大約 1400 日圓、**獎狀格式**並記載「法律上に結婚は、**成立したこととなる**」等章戳。請勿提出一般格式無記載「法律上に結婚は、成立したこととなる」章戳版本。
  - (2). 國人之國籍欄若記載「**中華人民共和國**」**無法受理**。（「中華民國」「台灣」「中國」均可受理）
  - (3). 申請人**務必自備**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**中文譯本**。（格式如附件）
  - (4). 中文譯本之國人國籍欄請填寫 **中華民國**或**台灣**。
  - (5).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及中文譯本各 1 份，須在本處辦理驗證(驗證 2 份共 4,000 日圓)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
### <獎狀格式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樣本>

婚姻届受理証明書

夫  
国籍の表示 中華民國  
西曆 年月 日生

妻  
国籍の表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  
西曆 年月 日生

証人  
右当事者の婚姻届は、  
連署の上届け出られたところ、本職は審査の上、  
平成 年月 日これを受理した。  
よってここに法律上婚姻は、成立したこととなる。  
右証明する。

平成 年月 日  
日本国政府戸籍事務官署名  
県 市長

2. 結婚之男方為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 16 歲之未成年時，應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簽證。
3. 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，由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[TEL]045-641-7737

[FAX]045-641-6870

[E-MAIL][yok@mofa.gov.tw](mailto:yok@mofa.gov.tw)

[WEB]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>